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建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8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94.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890.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0,532.04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890.58
截至期初 累计发生 额	项目投入	B1	58,015.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1.89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B3	0.0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动资金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16.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6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3.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532.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5.35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3.90
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所有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将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总计0.33万元转入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继续使用。

2024年7月，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公司于2024年8月将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总计4.58万元转入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继续使用。

2025年10月，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公司于2025年10月将所有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3.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三个项目对应的下述7个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4523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9902910606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4841050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26523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10110803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04750210303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2941710215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相关费用，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月先行垫付，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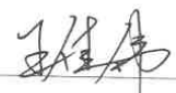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晓琳


王佳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祁 震



李 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9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3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无	29,293.58	29,293.58	29,293.58	0.00	29,607.50	313.92	101.07	2024年7月	2,416.16	是	否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无	25,597.00	25,597.00	25,597.00	2,516.36	25,889.60	292.60	101.14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34.94	34.94	100.70	2024年4月	2,995.83	是	否
合计	—	59,890.58	59,890.58	59,890.58	2,516.36	60,532.03	641.4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